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4 月 20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項下開立一筆總數 1,000 億元的新信貸保證承擔額，預計最高開支為 110 億元，以供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並就特別優惠措施提供信貸擔保，以及應付有關措施所帶來的或有負債。

問題

鑑於目前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可能會面對因信貸緊縮而產生的融資困難問題。為協助企業渡過潛在的難關，我們需加強支援，以協助企業從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

建議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¹(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並就特別優惠措施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自推行日期起計，申請期為 9 個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延長。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合資格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²(下稱「參與貸款機構」)所取得的核准貸款將可以低擔保費獲得最新八成的信貸擔保比率。政府預計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的最高開支為 110 億元。

¹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

² 參與貸款機構須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訂明的認可機構。

理由

3. 歐美經濟前景欠佳，亞洲和新興經濟體的增長亦已經明顯減慢，我們的整體經濟正面對一個極度不明朗的外圍經濟環境。我們關注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可能會面對來年信貸緊縮帶來的經濟困難。目前，中小企佔香港商業機構總數約98%，僱用人數約120萬，佔私營機構總僱員人數的一半，是香港經濟的支柱。為協助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取得貸款，政府須優化現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出有時限的優惠措施。此外，業界亦日益期望政府能在經濟環境進一步轉差前，推出迅速和有效的措施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

4.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是按揭證券公司在2011年1月1日推出以市場主導而具持續性的信貸保證計劃，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就企業從參與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參與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付擔保費。我們認為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行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最能夠為企業提供適切的支援。

建議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特點

5. 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的特別優惠措施具備的特點如下－

提高信貸擔保比率

6. 目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信貸擔保比率介乎五成至七成。在特別優惠措施下，信貸擔保比率將為八成。提高信貸擔保比率可鼓勵參與貸款機構更有效地利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滿足企業，包括中小企的融資需要，特別是在貸款市場受壓和經濟氣候欠佳的時候。

低擔保費

7. 在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交擔保費，而擔保費年率與貸款年利率和信貸擔保比率掛鉤。具體而言，年

利率為 10 釐或以下的貸款，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18(適用於五成的信貸擔保)至 0.32(適用於七成的信貸擔保)；年利率高於 10 釐但不高於 12 釐的貸款，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2(適用於五成的信貸擔保)至 0.35(適用於七成的信貸擔保)³。在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不同利率的貸款擔保年費載於附件 1。

8. 為減輕企業的負擔，企業將可在特別優惠措施下以一個低水平的擔保年費取得八成的信貸擔保。年利率為 10 釐或以下的貸款，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1；而年利率高於 10 釐但不高於 12 釐的貸款，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12⁴。

9. 以一筆年利率為 5 釐的 100 萬元貸款為例，在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要獲得七成的信貸擔保，擔保年費為 16,000 元；而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相同金額的貸款則只須繳付 5,000 元的擔保年費，便可獲得八成的信貸擔保，較現時的擔保費大幅減少約七成。在特別優惠措施下不同利率的貸款的擔保年費亦載於附件 1。我們認為收取有限度的擔保費，符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市場主導原則，亦有助於參與貸款機構、企業和政府分擔壞帳風險。

最長的擔保年期和貸款上限

10. 與現有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安排一樣，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每筆核准貸款的擔保年期建議最長為 5 年，並由企業首次提取貸款(就有期貸款而言)或參與貸款機構首次提供相關信貸(就循環貸款而言)的日期起計。企業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可獲擔保的貸款額，包括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擔保的貸款額，在任何時候均為最高 1,200 萬元(包括有期貸款和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在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貸款擔保的企業如欲將現時獲擔保的貸款轉為八成擔保，可在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內提出申請。申請一經按揭證券公司批核，有關貸款即可獲八成擔保，而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企業則須繳交特別優惠措施所訂的擔保費⁵。

³ 最低擔保費年率設定為 0.5%。

⁴ 現時最低擔保費年率 0.5% 將繼續適用。

⁵ 若企業提早終止在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得的信貸擔保，並欲獲退還已繳交的擔保費，按揭證券公司將按現行機制處理相關申請。

11. 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與該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的主要特點比較，載於附件 2。

監察和保障機制

12. 為審慎運用公帑，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現有保障措施將繼續適用，以確保有真正需要和具合理業務前景的企業方能受惠於特別優惠措施。相關保障措施概述如下－

- (a) 參與貸款機構須以其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處理企業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按揭證券公司提供的信貸擔保申請⁶；
- (b) 企業須在香港有業務運作及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且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已營運業務一年；
- (c) 須由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 (d) 企業在申請貸款時，不得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訂明的認可機構有未償還的壞帳⁷；以及
- (e)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特別優惠措施)下擔保的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但由工業貿易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的貸款，則可利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行再融資)。

⁶ 參與貸款機構須遵守與按揭證券公司簽訂的「按揭證券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契約」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該契約具法律約束力，載有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的權利和責任。

⁷ 「沒有未償還的壞帳」指：(a)根據有關參與貸款機構所得由信貸資料提供者發出的最新報告，該企業在任何認可機構都沒有逾期超過 60 天的欠款；以及(b)根據有關參與貸款機構所得的資料，該企業在有關參與貸款機構沒有逾期超過 30 天的欠款。

13. 按揭證券公司將會負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行特別優惠措施。政府會與按揭證券公司簽訂協議(下稱「協議」)，清楚訂明雙方在推行特別優惠措施時的權利和責任。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會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按照該公司與參與貸款機構簽訂的「按揭證券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契約」及其他相關程序⁸，以及按揭證券公司在處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其他擔保產品時所採用的相同原則和標準，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以應盡的努力推行特別優惠措施。此外，政府會在協議中詳細列明對按揭證券公司的要求，其中包括須向政府定期匯報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000 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的使用情況、獲批申請及受惠企業的數目、已收取的擔保費、參與貸款機構向按揭證券公司提出的壞帳索償，以及相關的償付款項和開支。我們會密切監察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情況，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對財政的影響

14.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行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為由實施日期起計 9 個月，並由政府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按揭證券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會全數用於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與特別優惠措施所擔保的貸款相關的壞帳償付，以及追討壞帳或其他因推行特別優惠措施所引致的必要相關開支⁹。擔保費如有任何餘額，將撥歸政府；如所收取的擔保費不足以應付相關款額及費用，政府會承擔不足的部分。

15. 假設按揭證券公司在申請期內，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全數批出 1,000 億元信貸保證，而獲擔保的貸款平均年利率為 5 釐，考慮到相關貸款會在假設為 5 年的平均貸款期內分期攤還，按揭證券公司估計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收取的擔保費將合共約 18 億元。假設壞帳率為 12%，

⁸ 其他相關程序包括按揭證券公司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推行而訂定的運作程序及內部指引。

⁹ 相關開支包括參與貸款機構為追討壞帳，或按揭證券公司由於行使權力取代貸款機構以進行追討欠款行動而須承擔的相關支出，以及其他因推行特別優惠措施而引致如審計費用的開支。

而按揭證券公司須支付的必要相關開支估計為壞帳總額的 4.5%，政府預計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的開支淨額(減除收取的擔保費後)最高約為 110 億元¹⁰。按揭證券公司將承擔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行特別優惠措施的日常營運開支。至於因特別優惠措施而引致的額外政府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16. 為了審慎運用公帑，除非得到委員進一步批准，按揭證券公司不會在貸款保證承擔額超過 1,000 億元或壞帳償付和相關支出的總額將達到 110 億元時(視乎哪種情況較早出現)，繼續批出任何信貸擔保。

預期效益

17. 特別優惠措施能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應付在不明朗情況下外圍經濟環境可能會出現的信貸緊縮而帶來的融資問題。由於八成信貸擔保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一個全新的產品，受惠企業的數目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期內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個別企業的融資需要等。假設每家企業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平均獲擔保的貸款額為 420 萬元¹¹，我們估計 1,000 億元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可讓大約 29 800 家企業受惠，涉及的僱員人數約為 119 200 人¹²。

推行時間表

18. 如委員批准建議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及按揭證券公司能完成推行措施所需的準備工作，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5 月推出特別優惠措施。

¹⁰ $120 \text{ 億元} (1,000 \text{ 億元} \times 12\%) - 18 \text{ 億元} + 5.4 \text{ 億元} (120 \text{ 億元} \times 4.5\%) = 107.4 \text{ 億元} (\text{約 } 110 \text{ 億元})。$

¹¹ 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在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每家企業獲擔保的平均貸款額約為 420 萬元。

¹² $29\,800 \text{ 家受惠企業} \times \text{每家中小企平均僱員人數} (\text{約 } 1\,200\,000 \text{ 名中小企僱員} \div \text{香港約 } 300\,000 \text{ 家中小企}) = 119\,200 \text{ 名僱員}。$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向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簡介建議的特別優惠措施，委員支持建議。我們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諮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在會議上，有委員詢問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擬議推行的特別優惠措施，與由工業貿易署推行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兩者的主要特點有何分別；就此，我們已在 2012 年 4 月 3 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2 年 4 月

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擬議推行的特別優惠措施
擔保年費的比較

個案 A：銀行年利率為貸款額的 5%

- 貸款額：100 萬元
- 每年的貸款利息支出：5 萬元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在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下 擬議推行的 特別優惠措施
	50%	60%	70%	
擔保比率	50%	60%	70%	80%
擔保費基數	0.18	0.24	0.32	0.1
擔保費年率*	5% x 0.18 = 0.9%	5% x 0.24 = 1.2%	5% x 0.32 = 1.6%	5% x 0.1 = 0.5%
每年擔保費	9,000 元 (100 萬元 x 0.9%)	12,000 元 (100 萬元 x 1.2%)	16,000 元 (100 萬元 x 1.6%)	5,000 元 (100 萬元 x 0.5%)

個案 B：銀行年利率為貸款額的 10%

- 貸款額：100 萬元
- 每年的貸款利息支出：10 萬元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在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下 擬議推行的 特別優惠措施
	50%	60%	70%	
擔保比率	50%	60%	70%	80%
擔保費基數	0.18	0.24	0.32	0.1
擔保費年率*	10% x 0.18 = 1.8%	10% x 0.24 = 2.4%	10% x 0.32 = 3.2%	10% x 0.1 = 1%
每年擔保費	18,000 元 (100 萬元 x 1.8%)	24,000 元 (100 萬元 x 2.4%)	32,000 元 (100 萬元 x 3.2%)	10,000 元 (100 萬元 x 1%)

個案 C：銀行年利率為貸款額的 12%

- 貸款額：100 萬元
- 每年的貸款利息支出：12 萬元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在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下 擬議推行的 特別優惠措施
	50%	60%	70%	80%
擔保比率	50%	60%	70%	80%
擔保費基數	0.20	0.26	0.35	0.12
擔保費年率*	12% x 0.2 = 2.4%	12% x 0.26 = 3.12%	12% x 0.35 = 4.2%	12% x 0.12 = 1.44%
每年擔保費	24,000 元 (100 萬元 x 2.4%)	31,200 元 (100 萬元 x 3.12%)	42,000 元 (100 萬元 x 4.2%)	14,400 元 (100 萬元 x 1.44%)

* 每年擔保費是以擔保費年率乘以貸款額計算得出，而擔保費年率則視乎貸款年利率和信貸擔保比率而定。

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
擬議推行的特別優惠措施的比較

特點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 計劃下擬議推行的 特別優惠措施 (即 80%的擔保比率及 降低擔保費)
(a) 目標對象及 申請資格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一年的業務運作，以及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不變
(b) 信貸的審批 決定	由貸款機構負責。	不變
(c) 擔保比率	50%、60%或 70%	80%
(d) 最長擔保期	5 年	不變
(e) 每家企業 (包括有關 連公司)在 任何時候的 最高貸款額	1,200 萬元	不變(註：最高貸款額包括在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批出的貸款額)
(f) 貸款償還後 騰出的貸款 保證額可否 再使用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任何時候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1,200 萬元(見(e)項)。	不變

特點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 計劃下擬議推行的 特別優惠措施 (即 80%的擔保比率及 降低擔保費)
(g) 信貸形式	涵蓋有期貨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不變
(h) 信貸用途	<p>有關貸款必須用作企業業務運作的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p> <p>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但由工業貿易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的貸款，則可利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行再融資)。</p>	<p>不變</p> <p>不變。此外，企業在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貸款，亦可在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內申請轉為 80% 的擔保。</p>
(i) 最高貸款年 利率	一般為 10%(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但不高於 12% 的申請個案)。最高貸款年利率會不時檢討。	不變
(j) 由個別股東 提供個人擔 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不變

特點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 計劃下擬議推行的 特別優惠措施 (即 80% 的擔保比率及 降低擔保費)
(k) 擔保費	須繳付擔保費 ¹	須繳付擔保費，但擔保費將大幅減少 ² 。貸款機構／企業在現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 70% 信貸擔保所須繳付的費用，現在只須繳付該數額的約 30%，即可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得 80% 的信貸擔保。
(l) 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不設上限	1,000 億元 (由政府提供)

¹ 年利率為 10 釐或以下的貸款，現時的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18 至 0.32；年利率高於 10 釐但不高於 12 釐的貸款，現時的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2 至 0.35。貸款的最低擔保費年率為 0.5%。

² 年利率 10 釐或以下的貸款，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1；而年利率高於 10 釐但不高於 12 釐的貸款，擔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12。現時的最低擔保費年率(即 0.5%)繼續適用。